

落实两办《意见》 共育法治人才

126名“实习法官助理”走进上海各级法院

□记者 谢钱钱

当法学院校遇上人民法院、莘莘学子搭档人民法官，双方将会碰撞出怎样的火花？

11月15日，上海法院首期实习法官助理开班动员会在国家法官学院上海分院召开。作为全国首家省级高院牵头开展的实习实训项目，首批126名实习法官助理经过为期三天的集中培训后，将“持证上岗”，为深化院校合作、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探索一条新路径。

院校合作 协同育人 “实习法官助理”迈出重要一步

冬日方至，群英荟萃。来自全国20余所高校的126名新任“实习法官助理”、合作高校教师代表、上海法院干警代表齐聚一堂，为这一深化“院校合作”的创新举措吹响号角。

今年2月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定下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要求“建立法治工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等接收法学专业学生实习实训工作制度，探索法学专业学生担任实习法官检察官助理，积极拓宽法学专业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渠道”。为此，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开展实习法官助理项目，制定出台《上海法院实习法官助理管理办法》，通过严格的遴选机制产生了首批126位实习法官助理。他们在接受集中培训后，将走进全市各级法院、各个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实习实训，亲身参与到人民法院日常工作和案件审理的全过程。

作为新时代上海法院队伍建设现代化“1+6+x”工作体系建设的题中之义，同样也是深化落实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校合作的具体举措，实习法官助理项目为法学学子深入了解人民法院搭建了一座桥梁，将为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有机衔接、培养新时代法治人才探索一条新的实践路径。

“走出校门的法学毕业生虽然知识获取能力都较强，但也普遍存在法律职业实践能力不足的短板。这次上海法院举办实习法官助理项目就是要从源头上助力法学院校改善法治人才队伍供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谭滨指出。

通过旁听合议庭讨论、专业法官会议、案件讨论会等，同学们将加深对法律条文含义和适用范围的理解；通过协助审查诉讼材料、整理卷宗、检索类案等，同学们将深入了解案件的处理流程和法律规范；通过参与起草法律文书、



11月15日，上海法院首期实习法官助理开班动员会召开

周婧

接待当事人等，同学们还将理解案件细节和积累实践经验……在结业时，一份实习总结、一项调研成果、一篇法律文书、一个典型案例，都将成为同学们从书斋走向实践的宝贵经历。

来自中国政法大学的陈益聪同学表示，“这次实习生项目为我们架起了一座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交互的桥梁，使我们能将学与用相结合，非常期待与扎根一线的法官们直接交流，零距离感受他们的工作。”

全国首家 统一部署 “一对一”带教“小树苗”成长

不同于以往开展的法律助理、法律实习生项目，此次实习法官助理项目的举办层级更高，实习内容更拓展，实习覆盖面也更大。

此次实习法官助理项目面向国内各地20余家合作高校、科研院所提供实践机会。126名实习法官助理来自“五湖四海”，所学专业覆盖了各类法学领域。

“全市三级法院将作为一个整体，统一安排岗位、统一明确实习内容、统一把握考核标准。各个业务条线都为他们设置了实习岗位。”谭滨说。

目前，全市各级法院已选派政治素质强、审判经验丰富的优秀法官，对实习法官助理进行“一对一”带教，部分法院也已安排了优秀法官助理对“小树苗们”“一对一”帮教。

作为实习接收单位之一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孙忠耘表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建立分级分层的实训机制，由“一带一”带教法官和“一帮一”帮教助理负责实习法官助理的具体工作开展。

此外，法院还将结合“星火计划”“攀登人才培养计划”，并结合实习法官助理的专业背景因材施教。

多听多看 多做多问 法治人才培养未来可期

为了帮助学生快速完成身份转变，更好投入到审判辅助工作中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还送上了十节课的“动员培训”大礼包。

谭滨对实习法官助理们也寄托着殷切期盼，他表示，同学们要进一步坚定法治信仰，深度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要进一步勤学苦练，不断提升法律职业技能；要进一步严格自律，牢牢守住遵规守纪底线。



诉讼时效超过14年的欠款还能要回来吗？

法官：主张权利一定要及时

据中国法院网报道，现实生活中，很多人虽手握欠条，但碍于面子迟迟不去追讨债务，反而认为欠条在手对方迟早会还钱。殊不知欠条也存在诉讼时效，怠于行使权利，导致超过诉讼时效，那么钱还能要回来吗？

11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宁城县人民法院民二庭审理的一起定做合同纠纷案，就涉及到超过诉讼时效14年的债务是否应当履行的问题。

2008年，郭某为李某所有的房屋制作电表箱，总价款5000元。2009年1月24日，李某为郭某出具5000元欠

据一张，约定2009年12月底前还清。其间，郭某多次催要，李某却以各种理由拒绝还钱。2022年8月，郭某因病去世。因债务未得到清偿，2023年10月，郭某的妻子及子女作为原告将李某诉至法院。

原告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自古就是这个道理，而且对方明明是写了欠据的，白纸黑字，怎能不认账，不管过去多少年，都应该还钱。”

被告却说：“还款期限早就过了，而且这14年里都没有人讨要，并且该欠据也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所以认为

可以不用还钱了，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该案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诉讼时效期间从欠据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计算，至今已逾14年之久，被告提出了诉讼时效的抗辩，如原告不能提交证据证明诉讼时效存在中断或中止事由，那么将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承办法官采用“背靠背”方式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先对被告耐心劝解，郭某确实为被告付出了劳动，十几年前的5000元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所以支付制作电表箱费用是被告应尽的

责任，不应以其他理由推诿或延迟支付；后帮助原告分析案情，虽然原告手握欠据，但是怠于行使权利，也应当承担部分不利后果。

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同意给付原告制作电表箱费用4000元，这笔超过诉讼时效14年的债务终于以和平的方式得到了清偿。

法官表示，司法实践中，因原告怠于行使权利，致使案件超过诉讼时效而败诉的案例不在少数。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权利要及时行使，避免“过期作废”。（王彦人）